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16年6月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公司”）

英文名称：IMPULSE（QINGDAO）HEALTH TECH CO.,LTD.

法人代表：丁利荣

成立日期：2004年6月23日

注册资本：120,000,000元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华山二路369号

邮政编码：266200

电话：0532-85793159

传真：0532-85793159

公司网址：<http://www.impulsefitness.com>

电子信箱：information@impulsefitness.com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钢管制品、钢塑制品及配件、健身器材及配件、气膜场馆设施及配件、钢结构场馆设施及配件、笼式体育运动场地设施及配件、拆装式游泳池设施及配件、水上体育器材及配件、办公家具及配件、食品设备及配件、太阳能产品及配件、电子设备及附件、体质监测设备、医疗器械、康复训练器材及设备、运动地板地胶、文化体育用品（各类球、球拍、服装鞋帽等）、儿童滑梯、游乐设施；体育公园规划设计、体育场地设施施工及场地改造、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潢工程、建筑总承包；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安装及售后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发行公告刊登日：2017年9月4日

上市时间：2017年9月15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发行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发行价格：16.05元/股

发行数量：3,000万股

募集资金总额：48,15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43,320.54万元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年度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股东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景胜伟达有限公司（Energy Victor Limited）、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两年内将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包

括其在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以及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上市后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中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股东有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邦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青松财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丁利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年度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董事平丽洁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之锁

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秦熙和郑国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保荐工作概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作为英派斯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英派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

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推进事项，对变更、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等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5、持续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6、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产业政策和格局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7、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8、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9、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10、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11、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公司对保荐机构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予以了充分支持，对于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积极配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了持续督导培训，对于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的事项及在

现场检查中发现的一些情况，公司予以充分的重视并进行了规范和整改。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券的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

（一）尽职推荐期间

公司聘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券的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二）持续督导期间

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代表人审阅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期间的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主要包括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 2019 年年度报告），确认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英派斯及其二级子公司青岛英派斯体育器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销售”）、本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监管协议进行；公司募集资金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公开披露的招股文件所承诺用途进行使用，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

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53110010122610114	47,484,326.18	英派斯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53110010122610105	37,985,471.49	英派斯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53110010122610123	1.08	英派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372005570018000042894	3,059,106.31	英派斯销售
合计		88,528,905.06 [注 1]	

注 1: 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产生的收益,同时扣除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余额。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牛振松

_____ 年 月 日
徐睿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